



慢品人间烟火色

□盛新虹

古人云:“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。”行路是直接地去了解人生,读书则是间接地去了解人生。即便身囿一室、足未出户,只要心有繁花,也能循着文字的脉络,在书页之间遍历世间百态,感悟人生真谛。

翻开散文集《人间热闹事》,邂逅一群“最喜欢在十丈红尘里奔走道路的人”,且看汪曾祺、季羡林、沈从文等诸多文学大师汇聚一堂,以四十多篇言简意深、风趣通透的散文,来传递他们积极豁达的生活态度和深邃的人生感悟。

梁实秋评价徐志摩的散文“永远保持着一个亲热的态度”,他是一位诗人,更是一位具有独特眼光的观察者、记录者和思考者。在《翡冷翠山居闲话》中,徐志摩以诗性且充满趣味与哲思的语言书写山居独处的自在:“作客山中的妙处,尤在你不必瞻仰你的服饰与体态;你不妨摇曳着一头的蓬草,不妨纵容你满腮的苔藓。”远离俗务,回归本真,体悟生活的诗意与自在,就如陆放翁所言:“桥如虹,水如空,一叶飘然烟雨中,天教称放翁。”

四方食事,不过一碗人间烟火。这一辑以汪曾祺先生为代表,他堪称最懂人间烟火的作家,从家乡的咸蛋,到四方风物里的食事、人间百味中的清淡,字里行间折射出至性至情的人生趣味,更藏着不囿于成见的通透境界:“有些东西,本来不吃,吃吃也就习惯了;有些东西,自己尽可不吃,但不要反对旁人吃。一个人的口味要宽一点、杂一点,南甜北咸东辣西酸,都去尝尝。对食物如此,对文化也应该这样。”郁达夫笔下同样充满生活烟火气,他回忆在福州任职时吃到的丰盛美食,细致描摹肥美的长乐蚌肉:“色白而腴,味脆且鲜,以鸡汤煮得适宜,长圆的蚌肉,实在是色香味俱佳的神品。”

人间烟火暖人心,草木生机亦动人。春光似海,盛世如花。人间草木,万物欢喜。在万山环抱的桃林中,空气是明净的,那美妙风景的全部正像画片似的展露在你眼前,供你休闲地鉴赏。你且听:“天中的云雀,林中的金莺,都鼓起它们的舌簧。轻风把它们的声音挤成一片,分送给山中

各样有耳无耳的生物”;你且看:“桃花听得入神,禁不住落了几点泪,一片一片凝在地上。小草花听得大醉,也和着声音的节拍一会儿倒,一会儿起,没有镇定的时候……”许地山的文字,让人醉了。

人间的欢乐无定数,人间的苦恼亦无边际。柴米油盐堆叠的琐碎日子里哪来那么多岁月静好,无非是悲喜本就自渡,苦乐全凭心定。《背影》里,那蹒跚走过铁道、努力攀上月台的身影下,藏着一个父亲对儿子既含蓄又深沉的爱,也满含朱自清对父亲的愧疚、心疼与无奈;季羡林九十岁时写下《一条老狗》,借一条陪伴在母亲身边的老狗,写对母亲的深切思念与未能尽孝的悔恨之情。他们以自己的心路历程,情真意切地告诉我们,学会在风雨中撑起伞,在颠沛中沉下心,珍惜眼前的幸福,珍惜当下的生活,别等失去了才后悔后觉。

酸甜苦辣,皆是滋味;嬉笑怒骂,皆成文章。周国平说过:“世上有味之事,包括诗、酒、哲学、爱情,往往无用。吟无用之

诗,醉无用之酒,读无用之书,钟无用之情,终于成一无用之人,却因此活得有滋味。”

慢品烟火色,闲观岁月长。于寻常烟火里,一代大师们把平凡日子过出了属于自己的安稳与温热。他们的“生活观”以及“人生哲学”让我们懂得:活着,是一件很美好的事情。要勇敢去爱,去经历,去欣赏,去感受一切微小的欢喜与万物的鲜活。——“人生呐,活的就是一股热闹气儿。”



写独一无二的真心

□张家鸿



马小起笔下的父亲李文俊,不是翻译家李文俊,而是日常生活中,在琐事中辗转,为儿子儿媳牵挂的李文俊。“他可真好,历尽沧桑,白璧无瑕。我乖乖陪伴,默默景仰,够我学习一辈子了。”而老爸、老妈两口子,早就活成一样的人,一样的笑容,一样的心态,一样的把儿媳马小起视作女儿。

以《我的文俊老爸》为书名,写的是满是细枝末节的李文俊。

儿子与儿媳在一起没多久,儿媳在厨房时,李文俊总会颤颤巍巍走到她身边,小心翼翼地问:有无发现儿子有啥问题。她每次总是大声回答:没问题。他追问,那你开心吗?她拖着长腔答道,开心。他说,那就好,那就好。她说,他就是每天冒一个傻泡。他诚恳地说,那你就负责刺破他的傻泡。两人都笑。走笔至此,作者写道:“他战战兢兢走出厨房,那样子好像是一个把货物以次充好卖出去的善良小贩,又对人愧疚,又怕人家退货。”儿子有孤独症,李文俊担心儿媳不开心,又一次一次地问:“那你还开心吗?”过去,儿子从来不笑。后来,遇到儿媳,经常笑,天天笑。李文俊看在眼里,高兴在心里。可是,他也怕在心里,怕马小起因为儿子的沉默寡言,因为儿子的孤独症不开心。既欣慰又担忧,正是作为老爸的他,最真实的内心。

写心,写真心,写独一无二的真心,是散文写作的魅力,也是文学的魅力。《我的文俊老爸》之所以感人至深,其根本处正在于此。

第一次听到马小起叫“老爸”,李文俊笑得很开心,像孩子一样。具体什么样子,不复记得。但是,透过马小起的描摹可以猜出几分。“他开心的样子让我意外,诧异自己竟能让一个人这样幸福,笑得如此美满。”我想说的是,这样的心境,对马小起来讲,何尝不是一种引导、一种影响,长久的稳固的互动?无需正襟危坐讲理,只需通过自动生发的一言一行一种表

情来展示。这样的情分,源于何处?无从解释。如果非要解释,只能依托于一个“缘”字。有缘,当惜缘。李文俊如此,马小起如此。原本不是家人的两个人,后来如同一家人,后来就是一家人。老少两人的惜缘之道,殊途同归。即无比真诚、无比信任、无比依赖。

“李文俊先生这样的人,对那时候的我而言,是夜空中的星月,我能够望上一眼都会心地明净,荣耀一番。”这是以前。李文俊是名满天下的翻译家,而她只是一个普通读者。“此刻想起来,多少次我人生的巅峰时刻、我最快乐的瞬间,都是老爸给我的。我在这人世,何曾受过如此殊荣……”这是后来,她成了李文俊先生的儿媳妇,亲切地叫他“老爸”,老爸给了她此生最多的信任与依赖。那不是山高水长的先生之风,而是平易、平和、平实的和蔼之风与亲切之情。

马小起的文字中时不时流淌着诙谐与幽默,以及几分调侃的意味。她问老爸当年怎么追的老妈?他说,没追,一上班就分在一个办公室,办公室一共四个人,我们三个男的,就她一个女的,不认识别人了。对此,作者评价道:“我去,别人眼中的金童玉女,美满姻缘,到了他自己这里就这样。”读者可报以一笑。因老爸夸老妈当年《清平调》唱得好听,她问老妈,老妈说,在南京大学读书时廖先生教的。廖先生课上有时拎一瓶酒,高兴了,喝一口,喝美了就教他们唱歌。作者听得神往,认为老太太好命。

这样的调子,不止以上两处。悼念文章中配上股调子,有何深意?可让笑意稀释悲伤,可展示当年之美好,可侧面验证此番书写之必要与可贵,可反证当年和老爸共处的日子多么美好。



在阅读中“消失”

□余锦斌



“每当我登上他作品的高峰时,我仿佛登上了一座高山。一切都消失了,一切都出现了。”这是福楼拜阅读莎士比亚时的切身体验。名家巨著往往有这样的力量,让现实时空“消失”于读者眼前,带他们到文字世界里体验丰富的欣悦、无限的繁华。

小学五年级课堂上,三毛正偷偷阅读《红楼梦》。“贾政连忙站起身来要回礼,再一看,那人双手合十,面上似悲似喜,不正是宝玉吗?这时候突然上来了一个僧一道,挟着宝玉高歌而去——我所居兮,青埂之峰;我所游兮,鸿蒙太空。谁与我逝兮,吾谁与从?渺渺茫茫兮,归彼大荒……”当这一段文字跃入眼帘,她“呆在那儿,忘了身在何处”,她恍惚感到“老师在很远的地方”。这次课堂“消失”的确幸,是文学之光耀额头的时刻。三毛笃定追求文学之美从此开始,终其一生,忘路之远近。

余华和张悦然在阅读中“消失”的体验如此相似。余华说:“我对那些伟大作品的每一次阅读,都会被它们带走。”余华觉得自己犹如变身一个胆怯的孩子,小心翼翼地抓住伟大作家们的衣角,在时间的长河里缓缓跟着走去。张悦然亦然。她每一次阅读村上春树都像是“被带到另一个世界,看到令人惊叹的风景,遇到各种奇人怪事”。把自己完全交给作品,跟随他们引领,

从现实世界中走入用文字构筑的瑰丽境界。当读者合上书页,折身返回现实,瑰丽世界并不会因此消亡。余华说:“当我回来之后,才知道它们已经永远和我在一起了”;张悦然的感受是“被安然无恙地带回原地,从那张舒适的椅子上醒来,怅然若失,却又精神焕发,如同换上了新鲜的血液,身体里充满能量”。

在文字中“消失”,是沉浸式阅读时审美感受的具象化。用冯唐的话说,这是“掉进书里”。阅读升至审美的境界,“周围的人消失,周围的墙消失,周围的窗户全部打开,周围的一切变软,从固体变成液体,再变成空气,混沌在四周”。文字世界天高地迥,无拘无碍,任由读者如鹰飞戾天,似鱼跃于渊。“时间变得很短,一个恍惚,就饿得不得不去吃饭了;一个恍惚,日落月升,图书馆要锁门了;一个恍惚,白杨树的叶子落光了,草忽然变黄了”。文字主宰了一切,物理时间随之消影遁踪,古今变于须臾,四时成于一瞬。

“消失”,其实是一场盛大的遇见,古今中外,高贵的灵魂,有趣的人物,翩翩而至。双雪涛小时候环境不好,住在父亲的工厂,在车间生铁桌台上开始阅读。但是,史铁生《我与地坛》把我从机器的轰鸣声中裹挟而去,立在那荒废的园子里,看一个老人在园子里呼唤她的儿子”。文字之深邃,母爱之深广,不期而遇。杨绛博览群书,每一次遇见都显出随意和洒脱。她说:“要参见钦佩的老师或拜谒有名的学者,不必事前打招呼求见,也不怕搅扰主人。翻开书面就闯进大门,翻过几页就登堂入室;而且可以经常去,时刻去,如果不得要领,还可以不辞而别,或者另找高明和对他质。”

在阅读中“消失”,不是逃入书斋,避世独立,而是为了雄健地投身滚滚红尘之中。红尘繁杂,智慧以渡。你总能从书中带一些东西回到人生里,那些豁然开朗的时刻,那些悠然会意的启悟,那些灵魂被照亮的美好,会让你面对偌大的现实世界时,心有所恃,视野超迈,不忧不惧。

昙花一现的耀眼

□康玉琨

路遥在长篇小说《平凡的世界》中,对诗人贾冰这一角色着墨不多,但贾冰的形象却如昙花一现,格外耀眼且让人难忘。

在黄土高原那被风沙磨砺的天地间,在双水村世代耕作的农民中间,诗人贾冰的出现如同龟裂土地上的一株异色植物,不合时宜却又顽强地生长着。路遥以他特有的质朴笔触勾勒出这个人物,使他在孙少安、孙少平兄弟的奋斗史诗中显得格外突兀,甚至有些“多余”。然而正是这种“多余”,让贾冰成为《平凡的世界》中具文化隐喻意义的符号之一——他是困在窑洞里的诗人,是黄土地上一个被边缘化的文化灵魂,他的存在与困境折射出20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国乡土社会中知识分子的尴尬位置。

贾冰的“多余”首先体现在他的生存状态中。当双水村的村民们为填饱肚子而挣扎,为最基本的生存需求而劳作时,贾冰却在写诗。在孙少安艰难地扩大砖厂、孙少平在煤矿挥洒汗水的世界里,诗歌无疑是一种奢侈。贾冰的诗歌创作与周围环境形成了尖锐的对立。这种对立使他成为双水村的“局外人”,他的创作活动在乡土社会的实用主义价值观面前显得苍白无力。

然而,贾冰的困境并非仅仅是物质与精神的简单对立,而是更深层的文化错位。他身处乡土中国,心却向往着远方与诗意图;他的双脚踩在黄土上,眼睛却望向星空。路遥通过贾冰这一形象,实际上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:在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农村,知识分子的文化理想与乡土现实之间存在着怎样难以跨越的鸿沟?贾冰的诗歌无人问津,他的精神追求被视作“不务正业”,这种文化上的孤独感恰恰是当时许多乡村知识分子的真实写照。

贾冰的“多余”更体现在他对路遥创作意图的象征意义上。有学者指出,贾冰某种程度上是路遥自我的投射,是作家内心深处诗人气质的具象化。在现实主义叙事的主旋律中,贾冰如同一段不合拍的插曲,提醒着我们《平凡的世界》不仅仅是社会变迁的记录,也包含着对精神世界的深刻关怀。路遥一方面通过孙少安、孙少平兄弟的奋斗史来展现时代变革,另一方面又通过贾冰这个“多余”的诗人来保留对纯粹精神世界的向往。这种双重叙事结构使作品获得了更丰富的内涵层次。

进一步考察贾冰与《平凡的世界》中其他知识分子的关系,我们会发现路遥对知识分子处境的复杂思考。与田晓霞的理想主义、田润叶的内心挣扎相比,贾冰更加边缘化,也更具有悲剧色彩,他不是改革洪流中的弄潮儿,也不是传统价值的坚定捍卫者,而是一个在夹缝中寻找精神家园的孤独灵魂。

重读《平凡的世界》,我们不应忽视贾冰这个看似“多余”的诗人。他就像黄土高原上的一株野花,不起眼却顽强,不合时宜却自有其美丽。



经典著作的开篇



“明天又是新的一天。”

——玛格丽特·米切尔《飘》

“我年纪还轻,阅历不深的时候,我父亲教导过我一句话,我至今还念念不忘。“每逢你想要批评任何人的时候,”他对我讲,“你就记住,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,并不是个个都有过你拥有的那些优越条件。”

——菲茨杰拉德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

“当我写下面这些文字时,我孤独地生活在一片森林中。”

——梭罗《瓦尔登湖》

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,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,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。

——路遥《人生》

“多年以后,面对行刑队,奥雷里亚诺·布恩迪亚上校将会回想起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。”

——马尔克斯《百年孤独》

“一天早晨,格里高利·萨姆沙从不安的睡梦中醒来,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变成了一只巨大的甲壳虫。”

——卡夫卡《变形记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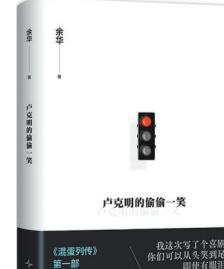
《卢克明的偷偷一笑》

内容简介:

继《文城》之后,余华时隔五年带来的全新小说,也是新系列“混蛋列传”第一部作品。

新书不同于过往频繁“刀”读者的余华,这一次是一部节奏轻快,让人直呼“笑不活了”的喜剧。同时,这次的主角不是底层小人物了,而是一个资产过亿的大混蛋。

混蛋+喜剧,真的只是一个引发笑的故事这么简单吗?好奇的话就来翻开这本让人啼笑皆非的新故事。



余华著
新星出版社

内容简介:

为什么一个社会能孵化出如此骇人的“怪物”?“怪物”作恶时,到底在想什么?权一容,韩国第一位犯罪侧写师,自2000年起,亲历韩国耸人听闻的连环杀人案、绑架女童案、连环失踪案,他以犯罪心理分析,破解杀人犯的心理与行动模式,辅助破案。此书系大热韩剧《解读恶之心中》的原著,详尽记录权一容参与案件的侦破全过程,呈现悬念丛生、令人揪心的破案故事,并在层层分析中,探寻犯罪的根源何在。



[韩国]权一容 高纳穆 著
庄潇 译
译林出版社